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3和3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1989年12月6日大会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4/42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担保安全的安排；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在有限期间内将 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2. 1990年8月28日，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第6段的规定把下列函件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

“谨提到1989年12月6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4/42号决议。现附上该决议全文。

“第44/4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请我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个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为了协助我编写这个报告，请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9月30日前告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看法为荷。”

3. 1990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送交下列复信：

“我谨提及你1990年8月28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信,其中你告诉我,你想要根据1989年12月6日大会第44/4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再度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由于你希望知道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我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协商。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中东和平未取得任何进展,而被占领领土及其居民所面临的处境日益严重,仍然深为关心。长期拖延解决中东问题,严重威胁到该区域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他们也注意到,由于许多中东国家的军备达到极高的水平,使得该区域的局势更为严重。

“因此,安理会的成员深信,迫切需要继续努力,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尤其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对此,若干成员扼要说明了必须加紧努力,以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些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就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一事进行努力和协商。

“这些安理会成员强调,这个会议应该根据大会第44/42号决议召开,他们对该项决议表示支持。大会特别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有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他们还强调,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肯定和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存在的权利,并且也应该重申和保障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安理会若干成员指出,安全理事会应该开始紧急审议中东局势,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尤其是关于设立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协议。另外有些成员指出,直接当事各方必须就会议的确形式达成协议,会议的确形式不应该预断谈判的结果。

“安理会的一个成员指出，它不能够支持根据第44/42号决议所载的方式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因为该决议没有针对当事各方直接谈判的核心问题，并且意图事先决定问题的结果，而这些问题必须在谈判过程中解决。该成员认为，一个结构适当的会议，如果时机恰当，可以促进直接谈判。不过，该成员认为召开国际会议的时机不对。

“安理会若干成员指出，最近在伊朗与伊拉克、柬埔寨以及伊拉克与科威特的问题上所出现的合作精神，使人们对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能力恢复了信心。这些成员强调，它们决心使安理会在大家心目中具有对所有人都是公正和公平的形象，而且不应让时间和后果影响对法治的维护。因此，这些安理会成员认为，应利用这个机会重新致力于解决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

4. 1990年7月19日秘书长给有关各方的普通照会分别提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大会第44/42号决议要求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表明其立场。并将其答复载列如下：

#### 1990年10月30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秘书长1990年7月19日的照会，其中提到大会第44/42号决议以及要求埃及政府对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表示意见，谨此转达，埃及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仍然同埃及常驻代表1989年10月18日给秘书长的第265/89号照会里所说明的一样，该照会载于1989年11月16日A/44/731号文件。”

#### 1990年9月27日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的照会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及(秘书长)1990年7月19日的普通照会，这项照会是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大会1989年12月6日第44/42号决议。

“以色列始终投票反对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大会各项决议。

“大会第44/42号决议,虽然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但在其执行部分第3段申明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预先判断和破坏和平谈判的可能结果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载的原则。而且,它要求让巴解组织参加这个国际会议,巴解组织是致力于摧毁以色列的恐怖主义组织,不能当作和平谈判的伙伴。

“以色列长期以来一直主张直接谈判,认为是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最有希望的构架。大会第44/42号决议提议的国际和平会议目的在于取代--而非支持--直接谈判。特别是在这项决议里找不到‘谈判’或任何这类的字眼。

“以色列同意秘书长在其中东局势报告(1989年11月22日A/44/737)中重申的话,即必须彻底审查和平进程,以便采取一种实事求是的办法,这种办法要能够充分考虑到每一方所关心的问题和安全顾虑。

“为了促进和平进程,以色列政府于1989年5月14日通过了一项和平倡议,它涉及的问题有:继续开展和平进程;结束与阿拉伯国家的交战状态;解决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阿拉伯人问题;与约旦达成和平;以及解决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难民营居民的问题(1989年5月17日A/44/282)。

“大会第44/42号决议没有提出能取代以色列的和平倡议的可行办法,支持它只会妨碍为了促进中东和平正在进行的努力。”

#### 1990年10月3日约旦常驻代表的照会

“哈希姆约旦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秘书长有关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1990年7月19日的照会,谨此说明,约旦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已在就这件事给秘书长的历次照会中转达了,最近的照会是1988年3月29日的MY/7/539和1989年10月16日的MY/7/1707号。关于约旦的立场可以说明如下:

“1. 约旦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秘书

长邀请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参加。

“2. 这个会议应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举行。”

### 1990年9月25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的照会

“继你1990年7月19日和25日有关大会第44/40和44/42号决议的信函,及1984年5月25日,A/39/275-S/16584号文件所载的本代表团的信函,之后,转达黎巴嫩政府在巴勒斯坦问题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如下:

“1. 黎巴嫩原则上同意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期按联合国关于该问题的决议的规定,为中东问题谋求一个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国在1984年5月25日信函及其后关于同一问题的信函中已通知阁下,我国准备参加这次会议。

“2. 这不意味着黎巴嫩同意其本身的问题的解决应当同中东问题混为一谈。我国总理拉希德卡拉米1984年10月5日在联合国大会上讲话时已经指出,黎巴嫩认为,鉴于我国问题的紧迫性和它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破坏性影响,应当紧迫地单独设法解决。

“3. 黎巴嫩之所以同意参加国际和平会议,是因为在我国的领土上有五十多万巴勒斯坦难民——其命运将由会议决定使黎巴嫩成为参与阿以冲突的国家之一而且我国希望参加对我国直接或间接地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的讨论。

“4. 在这种情况下,黎巴嫩申明我国拒绝接受巴勒斯坦人应在我国的领土上定居的想法,并从支持人民自决权利的基础出发,呼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根据联合国大会这方面各项决议的规定,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建立国家。

“5. 黎巴嫩认为我国不存在领土的问题,也就是说在领土方面与任何国家都没有会惹起讨论或谈判的问题。我国的边界已确定并为国际所承认。黎巴嫩决心维护其充分主权和独立的权利。要解决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和在黎巴嫩南部种种行径的问题就就当实现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全部、无条件地从黎巴嫩的领土上撤走——所表达的意愿,其方式是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能充分履行它所承担的任务,把部队部署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协助我国政府行使权利,使其权威和主权能普及全部领土,而后把南部转变成一个和平区。

“6. 黎巴嫩重申我国对“1949年全面停战协定”的承诺,正如安全理事会历项有关决议肯定的,只要没有其他协定替代,只要阿以冲突还没找到一个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该协定继续有效。”

#### 1990年9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1990年7月19日(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为大会第44/4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照会的答复如下。”

“我们正有设法创造公正和持久的办法来解决使本区域日益紧张的危机从而谋求和平。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努力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通过一个国际和平会议为阿以冲突谋求公正。与全面的解决办法。这次国际和平会议1973年已有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过,并有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参加。叙利亚相信,重新恢复这次会议工作能为实现一个公正和稳定的和平提供恰当的机会。

1990年9月11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照会

“继你1990年7月19日的照会之后，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国主席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的答复：

‘谢谢你关于征求我们对大会第44/42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意见的照会，并谢谢你为这项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我希望有关各国将作出积极的答复，以便在执行决议所规定的原则时与联合国和你本人合作。你深知如果有关各方遵守这些规定，将鼓励各方尊重国际法，坚持国际合法性，并支持联合国及其机构。

‘我1990年8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发言中指出，海湾危机清楚和明确地显示了联合国能够为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或任何其它问题的决议而努力的前景。这可以清楚和明显地看出，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在迅速而热烈地煽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和通过决议，并坚持以非常速度执行这些决议。我不想在此谈论海湾危机。我先前曾把我们在这方面的倡议通知你，在上述讲话中并已详述了这一问题。我在此只想提及联合国或其任何机构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时可以采用的行动方式。这类决议很多，其中有数十项决议获得安全理事会15个成员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并获得联合国大会绝大多数的支持或未经表决通过。

‘至于大会第44/42号决议所定的各项原则、规定和安排，我谨提请注意我1990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表明了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并提请注意我们与你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谈和我给1990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致词。我谨通知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这项决议所定的原则、规定和安排，认为它们是大力推动中东



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适当机制。这些原则能够在本区域中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因为其中预见到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的占领,并通过对我们人民的切实保护消除他们的痛苦,以使区域中包括第181(II)号决议所指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能够在安全与和平中生活。因此,我们认为召开国际会议是实现区域中公正和平的最好机制。我们极其盼望在不久的将来你能为此目的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尚未采取行动响应大会根据获得151票的大会各项建议就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所提出的要求。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特别是其五个常任理事国,已经就阿富汗和柬埔寨冲突--随便举两个例--等其它区域冲突的解决办法商定并采取了令人鼓舞的团结立场。我们极为希望,安全理事会中这种国际间的和谐将推而及于巴勒斯坦问题,使安理会能够审议必要的措施,以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为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和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提供必要的保障,并以安理会执行其它决议时同样的热忱实施这些决议。’”

## 结 论

5. 上述载列的来文清楚反映,无论在安全理事会里或冲突各方之间都没有出现充分的协议,难以召开第44/42号决议所要求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第44/42号决议就象先前的第43/176号决议一样,获得比从前有关国际会议的各项大会决议的更广泛支持。因此,国际社会实际上重申急切需要对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达成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了这种急切性--1990年10月22日主席给我的信说明了这一点,仍然非常关切中东和平并未取得进展,并且非常关切被占领领土及其居民面对日益严重的局势。我完全同意安理会的看法,认为拖延解决中东问题对该区域以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而中东国家拥有大批军备使该区域的局势更为恶化。

6. 因此,令人鼓舞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致认为,必须继续急切展开努力,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局势,尤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面。此外,我必须指出,目前还没有出现旨在克服中东有效谈判进程的障碍的任何外交途径,使我感到深为关切。遗憾的是,自从我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个报告以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促进对话的双边努力已陷于僵局。至于当事各方本身,尽管从它们给我的信件中可以看出具有通过谈判实现解决的意愿,但是,显然对进行上述谈判的构架和范畴有不同看法。关于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当事各方对于召开国际会议的立场在最近几年已逐渐形成。

7. 我本人仍然认为,只有所有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律参加,并且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包括自决的基础上以公正和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为目标,谈判进程才能有效。鉴于该区显而易见的严重危险,我必须郑重声明,需要恢复旨在确保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数十年来这一冲突一直是不断动荡局势的根源,并且带来阿拉伯和以色列人民深重的苦痛。

-----